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区域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第二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区域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第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区域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代码: 2502-440114-19-01-799067)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花发改投批(2025)30号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建设资金为区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区域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第二次)

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

2.3 建设规模: 新建DN150~500雨水管道21.47千米, 新建DN150~400污水管道37.56千米, 新建立管53.93千米, 新建污水检查井2540座, 新建雨水检查井760座, 新建雨水收集口420座, 改造立管125.88千米等。估算总投资约为15751.75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约11962.47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22.48万元, 预备费用1166.80万元。

2.4 勘察设计工期: 详见合同。

2.5 招标范围:

2.5.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5.2 招标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和详勘); 工程测量(含地下管线测量、立管测量、排口测量、树木测量等); 摸查(含管线摸查、渠箱摸查、排口摸查、立管摸查等有必要的摸查探查工作); 完成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方案设计(含交通疏解方案)、配合发包人办理国土规划、道路交通水务等报批手续、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

2.5.3 最高投标限价: 1047.28万元; 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904.80万元,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42.48万元

注：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 和 (2)项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

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4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相关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或给水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1个月（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6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备相应设计资质且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3.8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 《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 2025年07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08月12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08月12日10时00分。

6.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

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建设路1号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20-8680763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11、13楼

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33971613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

监督电话： 020-36897092